

附件 1: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口同意/口不同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中有关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cpyx\\_yhjh@chinastock.com.cn](mailto:cpyx_yhjh@chinastock.com.cn)